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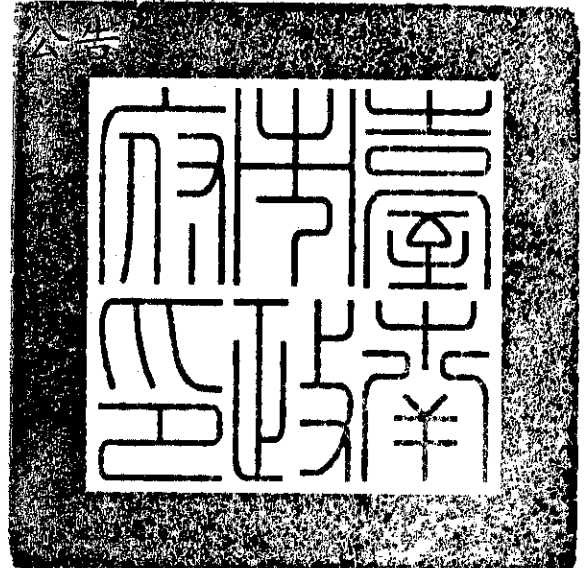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兩字第1031032595B號
附件：會議紀錄



主旨：103年10月28日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-大灣排水治理工程」
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
0990257693號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3年10月28日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-大灣排水治理工程」
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- 二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03年11月7日前，
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
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
棄陳述之機會。
- 三、本案工程涉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，請於103年11月7日
前針對本次興辦水利事業提出主管業務範疇之意見，不於期
間內提出者，視為無意見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